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邦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909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簡易判決處刑  
（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233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邦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  
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  
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徐邦維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  
可預見將自己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提款卡及密碼等  
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  
罪，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  
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  
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  
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在新  
北市永和區竹林路某處之便利商店，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  
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告知提款卡之密  
碼。俟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

01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即於如附表一  
02 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被害  
03 人，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  
04 土銀帳戶，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徐邦維交付之本案土銀  
05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領一空，以此等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6 去向。

07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08 (一)附表一各被害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09 (二)附表一各被害人所提報案及匯款證明等資料（具體證據名稱  
10 如附表二所示）。

11 (三)本案土銀帳戶之交易明細。

12 (四)被告徐邦維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3 三、新舊法比較：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17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18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9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0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21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22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23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24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25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26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27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28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2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30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涉及  
31 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 01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修正前第2條規  
02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03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04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05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06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9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0 刑。（第三項）」；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11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3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4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15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17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8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9 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 20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1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5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7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8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9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30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31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1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02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  
03 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  
04 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刑法  
05 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雖  
06 被告於本案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9 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  
10 此宣告刑上限尚無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適用。而  
11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從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2 2項規定減輕其刑。職是，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最重  
13 得宣告之刑仍為3年6月。
- 14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15 幫助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為幫助犯，經  
17 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第66條前段規定，其法定最重  
18 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19 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職是，  
20 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最重得宣告之刑為2年6月。
- 21 3. 據上以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  
22 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 23 四、論罪科刑：

- 24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6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27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28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29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30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31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01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02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03 本案土銀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  
04 取財犯行，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  
05 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  
06 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  
07 財、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  
08 錢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  
09 告應屬幫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10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11 0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  
12 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  
13 助詐騙不法份子詐欺各被害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  
14 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15 罪處斷。又本案被告屬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  
16 其刑。

17 (二)按洗錢防制法前於112年5月19日修正通過，並增訂第15條之  
18 2規定（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嗣經本次修正  
19 後，移列至第22條），依該次制定之立法說明所載「任何人  
20 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  
21 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  
22 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  
23 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  
24 堵之必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  
25 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  
26 難，故增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堵」  
27 規範上開脫法行為。因此，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8 條文應係屬另一犯罪型態，並無將原即合於幫助詐欺取財或  
29 幫助洗錢等犯行之犯罪，改以先行政後刑罰之方式予以處理  
30 之意。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定犯罪構成要件，  
31 與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構成要件均不相同，而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既屬對不構成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  
02 脫法行為予以截堵，則如被告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03 即不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罪。本院認被告  
04 於本案交付帳戶資料行為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05 之不確定故意，業如前述，則依上開說明，自應論認幫助詐  
06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無另論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  
07 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交付帳戶罪之必要。職是，檢察官認被  
08 告所為同時構成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  
09 價交付帳戶罪，容有誤會，乃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因一時失慮，而將個人  
11 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  
12 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並導致被害人  
13 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復  
14 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與附表一編號5所列之被害人於  
15 本院達成和解，並當庭依約賠償被害人之損失，至其他被害  
16 人因未到庭，致無法達成和解，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  
17 目前大一，就讀餐飲科，每月打工收入1萬5千元，與母親及  
18 弟弟同住。父親定居在臺中，沒有與母親在一起，父親偶爾  
19 會上來探望我們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考量被  
20 告犯罪動機、手段、獲利情形、所生危害、提供帳戶之數量  
21 及時間、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就所處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四)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此外，  
25 被告仍在學，年紀尚輕，而被告犯後也終能坦承犯行，除前  
26 述被害人外，其餘被害人經本院通知皆未到庭，惜未達成和  
27 解。準此，本院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科刑宣告，應知所警  
28 惕，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9 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又為使其能於本案從中  
30 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並確實督促其保持善良品行  
31 及強化其法治之觀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爰依刑

01 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1  
02 年內向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03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  
04 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其應於緩刑期  
05 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又此乃緩刑之負擔條件，如被告  
06 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  
07 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  
08 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 09 五、沒收：

10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1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2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4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5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16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17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18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9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0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21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22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  
2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並未拿到4萬5,000元之報酬等語，  
24 此外被告並與前揭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業如前述，且卷內  
25 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報酬，故如對其  
26 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卷內並無任  
28 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  
29 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30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1 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須附繕本）。

04 八、本件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05 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林鼎嵐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0條第1項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04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地點及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
|----|-------------|--|-------------------------------------|
| 1  | 林暉苓<br>(提告) | 於113年5月27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旋轉拍賣刊登虛偽販售二手IPHONE手機之拍賣頁面，佯稱：欲購買手機，需先支付價金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於113年5月27日中午12時45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土銀帳戶     |
| 2  | 楊舒瑋<br>(提告) | 於113年5月27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際網路聯繫其並佯稱：欲購買其刊登網路販售之商品，希望用賣貨便下單，然無法下單，恐因未簽署協定所致，須聯繫金融機構處理云云，復佯以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其並佯稱：須依其指示設定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於113年5月28日下午2時36分許匯款1萬2,345元至本案土銀帳戶 |
| 3  | 楊秀芳<br>(提告) | 於113年5月27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際網路聯繫其並佯稱：欲購買其刊登網路販售之商品，希望用賣貨便下單，然無法下單，恐因未簽署協定所致，須聯繫金融機構處理云云，復佯以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其並佯稱：須依其指示設定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於113年5月28日下午2時35分許匯款8,100元至本案土銀帳戶   |
| 4  | 邱資妤<br>(提告) | 於113年5月28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際網路聯繫其並佯稱：欲購買其刊登網路販售之商品，希望用蝦皮拍賣下單，然無法下單，恐因未簽署協定所致，須聯繫金融機構處理云云，復佯以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其並佯稱：須依其指示設定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於113年5月28日下午1時31分許匯款1萬2,223元至本案土銀帳戶 |
| 5  | 粘軒齊<br>(提告) | 於113年5月27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際網路聯繫其並佯稱：欲購買其刊登網路販售之商品，希望用賣貨便下單，然無法下單，恐因未簽署協定所致，須  | 於113年5月28日下午1時35分許匯款2萬7,100元至本案土銀帳戶 |

(續上頁)

01

|  |  |  |  |
|--|--|--|--|
|  |  | 聯繫金融機構處理云云，復佯以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其並佯稱：須依其指示設定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被害人         | 被害人筆錄  | 被害人報案資料、匯款證明及其他證據  |
|----|-------------|--|--|
| 1  | 林暉苓<br>(提告) | 113年5月28日<br>警詢(偵29099<br>卷第21頁至第2<br>3頁)            | 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偵29099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89頁至第97頁)       |
| 2  | 楊舒瑋<br>(提告) | 113年5月28日<br>警詢(偵29099<br>卷第29頁至第3<br>0頁)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9099卷第103頁至第109頁、第115頁)                               |
| 3  | 楊秀芳<br>(提告) | 113年5月28日<br>警詢(偵29099<br>卷第31頁至第3<br>4頁)            | 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偵29099卷第35頁至第41頁、第117頁至第121頁)                 |
| 4  | 邱資妤<br>(提告) | 113年5月28日<br>警詢(偵29099<br>卷第43頁至第4<br>5頁)            |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9099卷第46頁至第49頁、第135頁至第136頁)                         |
| 5  | 粘軒齊<br>(提告) | 113年5月28<br>日、同年6月3<br>日警詢(偵290<br>99卷第51頁至<br>第58頁) | 帳戶交易明細表、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偵29099卷第59頁至第67頁、第141頁至第147頁) |